

证券代码：874684

证券简称：科建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将在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25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同时提供电子通讯参会方式，便于外地股东线上参会。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下午15:00—16: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684	科建股份	2026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会提供现场见证服务。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确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会议同时听取《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第 1 项议案由董事长汇报 2025 年度董事会的主要工作和 2026 年度的工作计划。

第 2 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科建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以及《科建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4）。

第 3 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第 4 项议案的主要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在计提当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后，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 5 项议案的主要内容是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进行确认，并根据薪酬制度和考核方式确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第 6 项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第 7 项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会议同时听取《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1日下午14:30—15: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3258号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1-57855148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科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